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含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王茂駿	○王立志	○詹家昌	○林良恭	羅文聰(王淑玲代)
○彭康健	林惠真(請假)	○陳世佳	○江丕賢	○楊定亞
○楊怡寬	李書行(請假)	○陳文典	○江文德	○林文海
○林更盛	○王小璠	卓逸民(請假)	○彭懷真	○洪堯勳
○柯達文	○黃淑貞	○彭允華	○黃秋月	○柯義龍
○蔡亞平	楊朝棟(林秀珍代)	○張永和	○陳昭如	○鍾興能
○陳彥宇	楊易璵(吳哲宇代)	○謝 顯	○夏 炎	○謝宗佑
○趙冠喻				

列席：○楊智傑 林其昌

主席：校長

紀錄：邢汝霖

一、祈禱：校牧室柯達文主任

二、獻獎：(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四、主席報告：(略)

五、專題報告：(略)

六、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擬提報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預算。

提案二：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事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同意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108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 108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通過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一律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 (三)通過未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每學分 1,508 元；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每學分 1,386 元。
- (四)通過 108 學年起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選讀該院國際菁英組者，其在本校修習課程期間，每學期每人加收「國際菁英組指導費」20,000 元。若於學期中轉出者，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退費。
- (五)通過 108 學年調整下列各項使用費外，其餘項目之使用費，不予調整。
- (1)通過男生宿舍第 17 至 21 棟、女舍 1 至 10 棟、女舍 22、23 棟及女舍 5、6、8、9 棟 0 樓，每學期每人住宿費調整為 8,700 元。住宿費收入應專款專用。
- (2)通過語言教學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1,020 元。
- (3)通過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修習各設計課程者，其設計指導費調整如下：
- (A)建築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5,750 元、(B)景觀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2,400 元、(C)工設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2,600 元。

提案三：提請同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一. 本案通過。

二. 請補正會辦程序。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決議：通過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通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通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七(並請參考新、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不動產管理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本校「不動產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九(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捐贈及酬謝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決議：通過本校「捐贈及酬謝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一(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提案九：擬請同意本校「設立吸菸區」之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決議：本案因會議時間不足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九、主席裁示：(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9年3月29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6月27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4日第廿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12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3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1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7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15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2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擔任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中央研究院院士者，為本校當然傑出校友，由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呈報學校表揚。
- 第三條 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公部門類：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地方縣市政府首長，有卓越貢獻者。
 - 二、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 三、學術類：擔任國內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國家表揚、或獲國際級大獎者。
 - 四、人文藝術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創新創業類：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有特殊創新或發明，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榮獲國家頒獎者。
 - 六、社會資源貢獻類：符合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第六條第七款至九款之規定者。
 - 七、其他：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能發揚求真、篤信、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
-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
- 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 第四條 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經校友或社會賢達三人以上，或單位機構法人，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其遴選資格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連續保留二年；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填寫推薦表一份，寄送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 第六條 本校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由校長(主任委員)、各學院推選一人、校友代表四人組成。校友代表之產生，由校友總會推選二名，學校邀請歷屆當選人二名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當年度被推薦者若在十二人或以內者，當選名額為五人。但被推薦者每超過三人，得增加當選名額一人。遇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增加名額，最多以十人為限。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會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頒發獎牌乙面及傑出校友證。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登刊於東海刊物與發佈新聞稿。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8月15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p> <p>一、公部門類：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地方縣市政府首長，有卓越貢獻者。</p> <p>二、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p> <p>三、學術類：擔任國內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國家表揚、或獲國際級大獎者。</p> <p>四、人文藝術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p> <p>五、創新創業類：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有特殊創新或發明，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榮獲國家頒獎者。</p> <p>六、社會資源貢獻類：符合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第六條第七款至九款之規定者。</p> <p>七、其他：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能發揚求真、篤信、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p> <p>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破壞本校</p>	<p>第三條</p> <p>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p> <p>一、公部門類：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地方縣市政府首長，有卓越貢獻者。</p> <p>二、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p> <p>三、學術類：擔任國內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國家表揚、或獲國際級大獎者。</p> <p>四、人文藝術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p> <p>五、創新創業類：經營企業名列全國前一百大或自行創業有特殊成就者。有特殊創新或發明，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榮獲國家頒獎者。</p> <p>六、社會資源貢獻類：符合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第三條十款至十一款之規定者。</p> <p>七、其他：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或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能發揚求真、篤信、力行或彰顯基督教立校精神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p> <p>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破壞本校</p>	<p>1.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於107年4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名為「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p> <p>2. 「第三條十款至十一款」調整成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現行條款之「第六條七款至九款」。</p>

<p>校譽者。 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 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p>	<p>校譽者。 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 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p>	
--	--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定，特訂定「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與通用範圍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之權責院、系、所、中心。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院、系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各運作場所運作人：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系及相關系所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本校各場所欲製造、輸入毒化物、購買、貯存、使用或廢棄前述規定之毒化物皆受本辦法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單位權責及管理事項

一、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管委員會)：

- (一) 各場所製造、輸入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
- (二) 各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廢棄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同意後(由毒管委員會授權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始得進行採購。

二、環安衛中心

- (一) 辦理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相關之申請、申報、核備、核可等作業。
- (二) 辦理全校毒化物運作管理之稽核。
- (三) 規劃及辦理毒化物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 (四) 毒管委員會授權環安衛中心業務項目之執行，若有特殊原因時，送毒管委員會討論。

三、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

- (一) 督導所轄毒化物之安全衛生管理。
- (二) 督導所轄毒化物之請購、運作管控。
- (三) 配合執行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各運作場所運作人

- (一)由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定期登錄該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毒化物之數量。
- (二)運作場所應備置使用之毒化物專屬危害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安全資料表(SDS)。
- (三)運作人應接受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危害物質清單及中文安全資料表應定期更新，並送乙份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五)負責廢棄毒化物之暫存、清除管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第四條 運作管理

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每日統計該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數量，並登錄於毒化物運作紀錄表，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逐月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申報方式，於每季(1、4、7、10月)9日前，將前述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送環安衛中心彙整後呈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環安衛中心因每季應督導、稽核各運作場所乙次以上。

第五條 毒化物之貯存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毒化物使用後之廢棄毒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於指定場所，並於收集容器標示單位、實驗室、成份、危害標示、列管編號、日期。

第六條 本校毒化物之容器、包裝或實驗室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備安全資料表，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在明顯易見處，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標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若屬小型容器，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 二、在明顯易見處標示之內容(參考安全資料表)含毒化物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治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第七條 如發生毒化物事故時，發生事故場所運作人應依照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事故處理方式辦理；並於事故發生二天內，詳實填寫毒化物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未能於二天內完成調查資料部份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補足資料所需時間。

第八條 本辦法經毒管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定,特訂定「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定,特訂定「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補充毒性化學「學」物質
二	(未修訂)	二	<p>名詞定義與通用範圍</p> <p>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之權責院、系、所、中心。</p> <p>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院、系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p> <p>三、各運作場所運作人: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人員。</p> <p>四、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系及相關系所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p> <p>五、本校各場所欲製造、輸入毒化物、購買、貯存、使用或廢棄前述規定之毒化物皆受本辦法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三	<p>各級單位權責及管理事項</p> <p>一、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管委員會):</p> <p>(一)各場所製造、輸入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p>	三	<p>各級單位權責及管理事項</p> <p>一、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管委員會):</p> <p>(一)各場所製造、輸入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總務處環安組與勞安中心合併為</p>

<p>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p> <p>(二) 各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廢棄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同意後(由毒管委員會授權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始得進行採購。</p> <p>二、環安衛中心</p> <p>(一)辦理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相關之申請、申報、核備、核可等作業。</p> <p>(二)辦理全校毒化物運作管理之稽核。</p> <p>(三)規劃及辦理毒化物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四)毒管委員會授權環安衛中心業務項目之執行，若有特殊原因時，送毒管委員會討論。</p> <p>三、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p> <p>(一)督導所轄毒化物之安全衛生管理。</p> <p>(二)督導所轄毒化物之請購、運作管控。</p> <p>(三)配合執行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各運作場所運作人</p> <p>(一)由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定期登錄該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毒化物之數量。</p> <p>(二)運作場所應備置使用之毒化物專屬危害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安全資料表(SDS)。</p> <p>(三)運作人應接受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危害物質清單及中文安全資料表應定期更新，並送乙份至環安衛中心備查。</p> <p>(五)負責廢棄毒化物之暫存、清除管理。</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p>	<p>核可文件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p> <p>(二) 各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廢棄毒化物，應先經毒管委員會同意後(由毒管委員會授權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由總務處環安組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始得進行採購。</p> <p>二、總務處環安組</p> <p>(一)辦理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相關之申請、申報、核備、核可等作業。</p> <p>(二)辦理全校毒化物運作管理之稽核。</p> <p>(三)規劃及辦理毒化物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四)毒管委員會授權總務處環安組業務項目之執行，若有特殊原因時，送毒管委員會討論。</p> <p>三、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p> <p>(一)督導所轄毒化物之安全衛生管理。</p> <p>(二)督導所轄毒化物之請購、運作管控。</p> <p>(三)配合執行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各運作場所運作人</p> <p>(一)由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定期登錄該場所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毒化物之數量。</p> <p>(二)運作場所應備置使用之毒化物專屬危害物質清單，置放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應依相關法規執行危害標示及備妥中文安全資料表(SDS)。</p> <p>(三)運作人應接受毒化物運作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危害物質清單及中文安全資料表應定期更新，並送乙份至環安組備查。</p> <p>(五)負責廢棄毒化物之暫存、清除管理。</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p>	<p>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符規定</p>
<p>四 運作管理</p> <p>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每日統計該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數量，並登錄於毒</p>	<p>四 運作管理</p> <p>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每日統計該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使用、貯存及廢棄數量，並登錄於毒</p>	<p>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總務處環安組</p>

	<p>化物運作紀錄表，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p> <p>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逐月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申報方式，於每季(1、4、7、10月)9日前，將前述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送環安衛中心彙整後呈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p> <p>環安衛中心每季應督導、稽核各運作場所乙次以上。</p>	<p>化物運作紀錄表，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p> <p>各運作場所運作人或指定代理人應逐月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申報方式，於每季(1、4、7、10月)9日前，將前述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表，送環安紐彙整後呈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p> <p>總務處環安紐因每季應督導、稽核各運作場所乙次以上。</p>	與勞安中心合併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符規定
五	(未修訂)	五 毒化物之貯存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毒化物使用後之廢棄毒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於指定場所，並於收集容器標示單位、實驗室、成份、危害標示、列管編號、日期。	
六	(未修訂)	六 本校毒化物之容器、包裝或實驗室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備安全資料表，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在明顯易見處，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標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若屬小型容器，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二、在明顯易見處標示之內容(參考安全資料表)含毒化物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治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七	如發生毒化物事故時，發生事故場所運作人應依照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事故處理方式辦理；並於事故發生二天內，詳實填寫毒化物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 環安衛中心 報備；未能於二天內完成調查資料部份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補足資料所需時間。	七 如發生毒化物事故時，發生事故場所運作人應依照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事故處理方式辦理；並於事故發生二天內，詳實填寫毒化物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 本校環安紐 報備；未能於二天內完成調查資料部份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補足資料所需時間。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總務處環安紐與勞安中心合併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符規定

八	(未修訂)	八 本辦法經毒管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依「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設置「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與兩位相關專業系所主管以及兩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相關領域專業教師組成，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兼任。
- 前項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規則，送交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彙整年度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 四、監督管理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為行使前條各款所列職責，環安衛中心為相關業務執行單位，單位內置毒化物運作管理專業人員，綜理有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	(未修訂)	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依「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設置「東海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置委員5人,由 <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與兩位相關專業系所主管以及兩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相關領域專業教師組成,置主任委員1人,由 <u>環安衛中心主任</u> 兼任。 前項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二	本會置委員5人,由 <u>總務長</u> 與兩位相關專業系所主管以及兩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相關領域專業教師組成,置主任委員1人,由 <u>總務長</u> 兼任。 前項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總務處環安組與勞安中心合併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故總務長更改為環安衛中心主任以符規定
三	(未修訂)	三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規則,送交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彙整年度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四、監督管理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四	為行使前條各款所列職責, <u>環安衛中心</u> 為相關業務執行單位,單位內置毒化物運作管理專業人員,綜理有關業務。	四	為行使前條各款所列職責, <u>總務處環安組</u> 為相關業務執行單位,單位內置毒化物運作管理專業人員,綜理有關業務。	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總務處環安組與勞安中心合併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符規定

五	(未修訂)	五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	(未修訂)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不動產管理辦法

108年3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不動產管理，以促進本校不動產之有效運用，並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特訂定東海大學不動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係指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及出租。
- 第四條 不動產之管理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不動產之管理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但不動產出租性質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本校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郵局、金融機構、理髮店、洗衣店、自動販賣機、自助洗衣機、咖啡店、餐廳、資訊服務、停車場、置物箱、基地台、各類體育設施(須維持教學使用功能)、太陽能板設備、光纖網路、有機農園、不對外經營之會館、充電站等，依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規定，免報教育部。
- 不動產出租經董事會決議後，如租期屆滿、契約更新或承租人變更，毋須再報董事會。但不動產之用途、範圍、功能變更，需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開發及活化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不動產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未修訂)	第一條	為執行不動產管理，以促進本校不動產之有效運用，並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特訂定東海大學不動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未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三條	(未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係指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及出租。	
第四條	(未修訂)	第四條	不動產之管理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不動產之管理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但不動產出租性質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本校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郵局、金融機構、理髮店、洗衣店、自動販賣機、自助洗衣機、咖啡店、餐廳、資訊服務、停車場、置物箱、基地台、各類體育設施(須維持教學使用功能)、太陽能板設備、光纖網路、有機農園、不對外經營之會館、 充電站 等，依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規定，免報教育部。 不動產出租經董事會決議後，如租期屆滿、契約更新或承租人變更，毋須再報董事會。但	第五條	不動產之管理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但不動產出租性質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本校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郵局、金融機構、理髮店、洗衣店、自動販賣機、自助洗衣機、咖啡店、餐廳、資訊服務、停車場、置物箱、基地台、各類體育設施(須維持教學使用功能)、太陽能板設備、光纖網路、有機農園、不對外經營之會館等，依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規定，免報教育部。 不動產出租經董事會決議後，如租期屆滿、契約更新或承租人變更，毋須再報董事會。但不動產	為因應科技進步，位來極可能有機、汽車廠商向學校租地設置充電站之需求，故擬增添「充電站」一種生活機能。

	不動產之用途、範圍、功能變更，需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之用途、範圍、功能變更，需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第六條	(未修訂)	第六條	本校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開發及活化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卅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五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二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落實大學永續經營，提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積極募款活動、籌措發展基金，及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含本校教職員)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捐贈者指定捐款用途，指定供本校特定單位、計畫或活動使用。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三條：未指定用途者，全數撥入「校務發展基金東海整體發展」。
- 第四條：由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舉辦為「非全校整體發展類」募款之活動，募款所得總額百分之十撥入「校務發展基金東海整體發展」。
- 第五條：所謂對本校之捐贈，包括提供財物贊助本校之講座、發展基金、購置設備、興建校舍或其他資產者，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
- 一、捐贈財物價值未滿伍萬元者，本校致贈感謝書狀一幀。
 - 二、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除第一款外，本校並致贈紀念品一份。
 - 三、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四、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五、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六、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七、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八、捐贈財物價值達壹億元以上，或貳仟萬元以上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一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以留永念。
 - 九、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均照前項規定酬謝。

第七條：凡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一定金額者，可依「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致贈本校貴賓汽車通行證。

第八條：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p> <p>一、 捐贈財物價值未滿伍萬元者，本校致贈感謝書狀一幀。</p> <p>二、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除第一款外，本校並致贈紀念品一份。</p> <p>三、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四、 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五、 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六、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七、 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八、 捐贈財物價值達<u>壹億元以上，或貳仟萬元以上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一者</u>，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p>	<p>第六條 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p> <p>一、 捐贈財物價值未滿伍萬元者，本校致贈感謝書狀一幀。</p> <p>二、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除第一款外，本校並致贈紀念品一份。</p> <p>三、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四、 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五、 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六、 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七、 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以留永念。</p> <p>八、 捐贈財物價值達貳仟萬元以上，且達建築物價值<u>三分之一</u>者，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以留永念。</p>	<p>1. 第六條第八款原「<u>三分之二</u>」擬修正為「<u>三分之一</u>」。</p>

<p>以留永念。</p> <p>九、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p> <p>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均照前項規定酬謝。</p>		<p>九、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傑出貢獻獎」；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得頒予「東海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p> <p>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均照前項規定酬謝。</p>
---	--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